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1)經代通字第 5124 號
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111 年 11 月 28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人/代理人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
主 旨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(含)起，調整「每期最低保險費」相關規定，請轉所屬週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兼顧案件處理時效及相關作業成本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(含)起(新契約案件為要保申請日、保服案件為公司受理日)，調整「每期最低保險費」相關規定如下說明：
- (一) 新契約投保及保服案件辦理繳別變更時，單張保單之每期最低保險費(折扣前)須符合下表規定：

幣別	年/半年/季/月繳【註】
新臺幣	2,000 元
美元	70 元
歐元	70 元
人民幣	500 元
澳幣	100 元
南非幣	2,000 元

【註】月繳件之首期保險費須繳 2 個月(亦即新臺幣 4,000 元、美元 140 元等，依上表類推)。

- (二) 同時投保兩張保單者(即組合保單)，其單張保單之每期最低保險費，亦須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基於特定類型商品之特性，下列商品可逕行依其投保規則辦理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1. 一年期傷害保險商品且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者。
 2. 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補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缺口之保險商品(亦即「台灣人壽 15 一實一年定期壽險」、「台灣人壽 16 平安歲滿期定期壽險」)。
 3. 投資型/微型/旅行平安/團體保險商品。
 4. 網路投保/直效行銷通路專屬保險商品。

二、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經紀代理部